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各学院：  根据《2018年全校学生工作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加  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建设优良学风，经教学事务部、学生事  务部研究决定，继续在全校本科生中开展“无人监考班级”  申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1、申报范围：  （1）历年省先进班集体、校先进班级原则上必须申报，拟申报本  学年校先进班级的班级原则上应该申报。  （2）可申报无人监考班级的课程范围为非统一安排考试的课程，  **教学事务部已经统一安排考试的课程不可申报**。另外，**有合班上**  **课的课程，单独一个班申报而其他班级未报则申报无效。**  2、创建程序：  （1）班级全体同学讨论后以班级名义申报，申报材料包括：创建  无人监考班级申请书、全体同学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、创建无人  监考班级审批表、学院申报情况汇总表。  （2）学院由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牵头对申报班  级进行评估，确定无人监考班级名单，签署意见后报学生事务部、  教学事务部签署意见。  （3）学生事务部、教学事务部向全校公布“无人监考班级”名单和  考试科目、教室以及执行情况。  3、有关要求：  （1）无人监考原则上应在该班级单独考场考试时实施；  （2）该班级在实施无人监考时，学院要加强监督检查；  （3）“无人监考班级”建设情况将作为申报2017～2018学年  校先进班级考核的参考指标之一。  （4）“无人监考班级”应该遵守学校考试纪律，一旦发生考试  作弊、违反考场纪律等行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（5）请各学院在**5月18日**（周五）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申  请书、承诺书、审批表、汇总表（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通过奥蓝  上报栏）报学生事务部，联系人：刘全振，行政楼211室，  电话：89092。    附件：  1、创建无人监考班级审批表  2、无人监考班级诚信考试承诺书（参考稿）  3、学院申报情况汇总表  学生事务部      2018年5月3日 | | | | | |